

# 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139、141 號

##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### 會議紀錄

時間	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	下午 18 點 30 分
開會人員	詳簽到簿	
<p>一、說明整建維護申請資格、申請規模、申請項目、立面修繕與公寓增設電梯規定、申請補助與請款流程、違章處理方式、同意比例辦理方式。</p> <p>二、說明本案社區之現場狀況，街廓街角現況、立面外牆的破損情況、樓梯出入口現況、各樓層差半層、外牆與陽台或門窗開口現況。</p> <p>三、本案位置位於樹林地區，鄰近樹林火車站策略地區高額補助比例，外牆臨道路部分可辦理立面修繕；有關公寓增設電梯預計設置位置，因涉及防火巷寬度認定作業，又各樓層差半層，事後電梯無法直接臨各戶客廳，須從廁所外牆部位進入室內。</p> <p>四、同意比例部分，若辦理立面修繕補助，原則上需全體所有權人同意，如依照都市更新條例事業計畫辦理，則超過五分之四所有權人比例即可。電梯特快車案件，需經該棟建物所有權人同意。</p> <p>五、現況違章部分，因辦理立面修繕補助，首先強調環境設計與市容美觀等審查因素，因此立面違章部分，多會要求全部拆除。</p>		